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 112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5月18日下午2時

地點：本署9樓第1會議室

主席：李副署長丞華

紀錄：邵子川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為線上與會人員名單)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何代表紹彰	何紹彰	陳代表俊龍	陳俊龍
吳代表清源	吳清源	陳代表俞沛	請假
卓代表青峰	卓青峰	陳代表博淵	陳博淵
林代表狄昇	請假	陳代表憲法	陳冠仁(代)
林代表源泉	林源泉	傅代表世靜	傅世靜
花代表錦忠	張鈺民(代)	黃代表兆杰	黃兆杰
邱代表瑞發	邱瑞發	黃代表頌儼	黃頌儼
姜代表智文	姜智文	黃代表輝榮	黃輝榮
柯代表富揚	柯富揚	詹代表永兆	詹永兆
胡代表文龍	胡文龍	蔡代表素玲	蔡素玲
張代表廷堅	張廷堅	蔡代表淑貞	蔡淑貞
張代表清田	張清田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陳代表仲豪	陳仲豪	蘇代表守毅	蘇守毅
陳代表俊良	陳俊良	蘇代表芸蒂	蘇芸蒂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陳淑華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陳燕鈴、張嘉云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逸年、賴宛而、李敬

本署醫務管理組

劉林義、呂姿曄、洪于淇
張作貞、朱文玥、黃怡娟、
王智廣、蔡政伶、陳怡靜
楊淑美、鄭正義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連恆榮、賴昱廷、單國浩

本署臺北業務組

楊淑娟*、郭乃文*、黃寶玉*

本署北區業務組

謝明珠*、林孟萱*

本署中區業務組

蘇彥秀*、王奕晴*、林裕能*
戴秀容*、陳淑眉*、陳怡心*
潘佳鈴*、周宛儀

本署南區業務組

丁增輝*、賴文琳*、楊雅雯*
高宜聲*、林聖哲*、秦莉英*
蔡春梅*

本署高屏業務組

謝明雪*、李金秀*、黃皓綱*
李昀融*、吳建昌*、廖子喬*
高菲屏*

本署東區業務組

羅亦珍*、王素惠*、鄭翠君*

壹、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序號 9(申報醫療費用每點暫付金額/每點支付金額調整案)繼續
列管，餘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1年第4季中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111年第4季結算點值確認如下表：

結算年 季別	點值類別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區
111年 第4季	浮動點值	0.78300552	0.72672847	0.77445001	0.78317235	0.74914057	1.12384737	0.77464217
	平均點值	0.86727374	0.83984032	0.85945430	0.87178570	0.84973350	1.07922271	0.86325539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四、本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商議事作業要點之會議內容實錄，改採會議實錄錄音檔對外公開。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商議事作業要點」案。

說明：

- 一、為使會議有效進行及討論聚焦，代表(含代理人)任期內需出席達三分之二次數為續聘必要條件。
- 二、為增進研商議事會議效率，保留各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召開次數之彈性，維持每季召開1次之原則，惟當次會議若無需討論之議案得不召開；結算點值之確認，改以書面確認，爰將研商議事作業要點第2點條文「至少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修訂為「每3個月召

開1次會議為原則」。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項目之預算扣減方式規劃案。

決定：

- 一、 111年新增項目執行情形追蹤：以112年針傷處置醫令量較111年增加數，扣除107年至111年件數年平均成長率，作為針傷處置申報上限放寬之執行數；另以平均每件針傷處置申報之診察費及藥費推估因針傷處置增加致診察費及藥費增加點數。
- 二、 112年新增項目預算扣減方式：
以112年3月至12月之月平均申報量（其中針傷合併治療合理給付項目以支付點數調升前後之月平均差異點數），推估全年總申報費用，未達各項目之預算額度予以扣減。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下稱品質確保方案)」之「就診中醫門診後同日再次就診中醫之比率」等5項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案。

決議：本案修訂通過，並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品質確保方案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修訂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2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機構內收案對象中醫醫療費用，應自一般服務扣除」案。

決議：

- 一、本案修訂通過。
- 二、本署將俟 112 年第 4 季結算時，依本方案 112 年申報費用之住民，回推該住民(排除 111 年已接受本方案服務者)111 年全年中醫門診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不含「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急症處置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及代辦案件)，視為自一般服務轉移至專款之費用，予以扣減。

肆、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